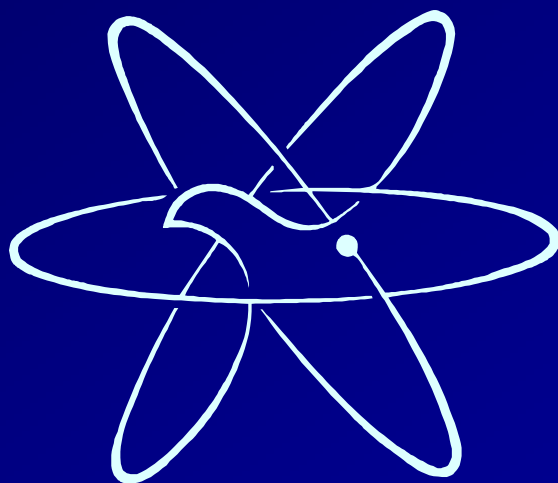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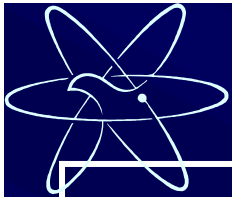


第六屆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1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年9月9日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1)

5-1 結論	核四工程過去因為品質缺失造成社會很大的疑慮，請台電公司務必切實檢討改善。過失屬於承包商的部分，就應該依據合約去追償損失及懲罰，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加強承包商施工及品管人員的核能安全文化教育訓練，確保相關人員都清楚瞭解本身工作的重要性。目前的承包商核能安全文化教育訓練是否過於鬆散，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答覆	台電公司： 台電深切檢討造成品質缺失及社會疑慮，倘發現承包商施工品質不符合約規範時，均依據工程合約執行工程扣點及扣罰工程款。倘承商未依特定條款有關核能品保方案執行之缺失、工程品質人員的疏失或品質文件未落實之情事發生時，將依承攬契約辦理扣罰工程款。 為能有效提升承商從業人員之施工及品管人員的核安文化，龍門施工處於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核安文化教育訓練宣導會議。並在工程施工期間，積極參與承商每日施工前之工具箱會議(TBM)及各項工程協調會，一併就核安文化加強宣導，以加深承商從業人員核安文化觀念。承商核安文化教育訓練工作一直被列為龍門計畫之重點工作，本公司從未放鬆且將持續落實執行。
建議	建議結案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